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股东李杰与股东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565,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5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确认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补充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共计 2,595,199.85 元。

以上薪酬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共计 2,180,523.82 元。

以上薪酬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共计 2,454,865.62 元。

以上薪酬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4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薪酬制，独立董事丁洁薪酬为人民币 84000 元/年（税前），独立董事薛常喜薪酬为人民币 120000 元/年（税前）。

3.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2024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李杰、李奇、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加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洁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9）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4-05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丹茹、张旭东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